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\_巴林右旗教育局 (单位名称)的 2025年巴林右旗教育系统专业技术人才赴京跟岗培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巴林右旗教育系统专业技术人才赴京跟岗培训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 北京亦企学教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 221.6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1.91 万元 ,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亦企学教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2日